

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沪0109执恢1343号

申请执行人：陈 ，男，1969年5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周宁县

被执行人：陈 男，1976年10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周宁县

被执行人：周 男，1960年9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周宁县

被执行人：上海 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松江区

法定代表人：周 总经理。

本院在执行陈 与陈 周 上海 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依法向被执行人陈 周 上海 有限公司发出执行通知和报告财产令，查封被执行人陈 名下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泗砖路1弄32号1-3层商铺，查封被执行人陈 案外人

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本院于2014年11月13日作出的(2014)虹民一(民)初字第3839号民事

调解书确定的支付借款本金 86 万元的义务，被执行人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陈 名下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泗
砖路 1 弄 32 号 1-3 层商铺；

二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 案外人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金华萍

审 判 员 徐 亮

审 判 员 陈 翔

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刘鸿捷